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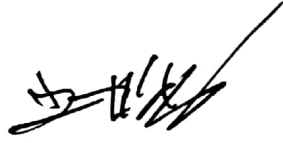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胡海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聘任胡海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本次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一鸣：



景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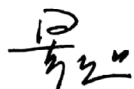
周建如：

2018年8月31日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一鸣：

景旭：




周建如：

2018年8月31日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一鸣：

景旭：

周建如： 

2018年8月31日